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盈瑄

選任辯護人 盧駿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4號、113年度偵字第5909號、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柳盈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柳盈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柳盈瑄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則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亦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上，經比較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為五年、最低度為有期徒刑為二月，再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一月至五年。反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高刑度有期徒刑雖同為五年，然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六月，再依幫助犯得減刑之規定，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三月至五年，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均不符，是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柳盈瑄雖將其所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而容任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惟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非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業已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行或與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2 當認被告僅有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及行為，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04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
05 一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幫助洗錢罪。又
06 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真
07 實姓名不詳之人對起訴書附表所列之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
09 一重論以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10 第一項之幫助洗錢罪，且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
11 第二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柳盈瑄雖可預見將本案
1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有極高之可能
14 及危險將遭持以作為犯罪工具，竟無視於此而幫助真實姓名
15 不詳之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
16 更使起訴書附表所列之告訴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所為非
17 是，再兼衡被告雖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未實際
18 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然以近來詐欺取財、洗錢案件
19 猖獗，人頭帳戶之取得要屬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計畫
20 中，製造斷點及掩飾犯行之重要環節，並考量被告雖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惟本案共計五名告訴人
22 遭詐騙，財產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及被告因經
23 濟能力不佳而無法與起訴書附表所列之告訴人商談和解或賠
24 償之整體犯後態度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並無任
25 何前科紀錄，再佐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26 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27 罰金刑部分，併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3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柳盈瑄因提供本案之提款卡及密碼予

01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
02 罪所得，故不併予宣告沒收、追繳之。

03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移列至同法第二十五條，即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8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
10 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
11 一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12 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
13 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
14 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15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
16 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
17 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
19 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0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1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起訴書附表所列之告訴人因
22 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遭提領，然乏證據證明係被
23 告所為，自難認被告就本案隱匿之洗錢財物具有實際掌控權
24 而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
25 沒收之。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27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28 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書記官 謝佩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414號

18 第5909號

19 第6648號

20 被 告 柳盈瑄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盧駿毅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柳盈瑄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
28 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
29 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
30 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
31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時許，

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以面交之方式，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柳盈瑄以此方式幫助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澂萱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盈瑄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係其所申辦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詐欺犯行，辯稱：我為了辦理貸款，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對方，因為對方說要美化金流等語。惟查，近年來利用報紙廣告、電話或網路，以貸款、求職等名義騙取帳戶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經媒體廣為披載。且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倘隨意交付予他人，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以逃避警方查緝之用，被告為32歲之成年人，並非無智識之人，自難推委不知；再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初，目的是為製作不實金流，已有不法犯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

01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繳款資料、外幣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	
4	被告之本案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4年11月，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4年11月。兩者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附表所示之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周 懿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李澂萱	假股票投資	112年4月12日14時24分	5萬元
2	劉麗珠	假股票投資	112年4月17日9時4分	15萬元
3	葉宗翰	假股票投資	112年4月7日12時43分 112年4月7日12時44分	10萬元 10萬元
4	陳敬仁	假股票投資	112年5月2日21時7分	5萬元
5	褚玲如	假股票投資	112年4月10日12時4分 112年5月8日12時11分	50萬元 25萬元